

五大连池市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铲车购置项目设备出租方案

根据《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意见》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此方案。

一、竞价租赁内容

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青泉村铲车购置项目，其项目价值为 31.98 万元整。

二、竞价租赁期限及底价

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铲车项目在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出租，租用期限 15 年。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41 年 5 月 30 日，即每年 2.132 万元租金，乙方 15 年累计上交租金 31.98 万元。如有溢价平均到 15 年租金中，有意竞标者在竞标前需向产权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 3 万元，以银行存款凭证为准。起拍价格为 31.98 万元，每次竞拍阶梯价最低为 1000 元。竞价时租金高者中标。

三、竞价租赁人资格及条件

1.本次竞标者须具有以下条件：竞标者需提供有相应抵押能力的公职人员 2 名，作为该项目的担保人。以上条件需在开



拍前到五大连池风景区青泉村委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参与竞拍。竞价时租金高者中标，同等条件时，优先发包于本村的竞拍者，经营方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严格按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国家标准经营，在承包期内，承租方负责维护和保养，承包结束时，承租方确保完好无损，如果出现问题，承包人将按照原价赔偿给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方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改变设施及其使用用途。

2. 竞标成功者需在竞标成功后 5 天内同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益责任。租金需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一次性交齐。以后每年的租金 5 月 1 日前交齐，若承租方未按约定时限缴纳租金，经承租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收回车辆，承租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产权交易平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4. 乙方合理使用车辆，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要求驾驶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不得强迫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

5. 承包期内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维修及保养，检车和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必须爱护甲方移交的财物，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乙方需妥善保管车辆及相关证件，不得擅自



改装、拆卸车辆部件。

6. 配备持有相应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且无重大事故记录的驾驶员。

7. 承包期内，乙方保证依法经营铲车项目，如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经营、操作、维修等行为产生的安全事故、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铲车项目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9. 保险及事故处理 1.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甲方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保险事宜，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因驾驶员责任导致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点验收，能够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并完好无损，如有短缺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签订合同后单方违约不再租赁，或未按约定缴纳租金的，视为根本性违约，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2.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全部进入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五大连池镇青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4月29日

